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3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42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罗昭学先生、孙迎彤先生、喻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